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7)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及

調任董事及委任總裁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選舉及委任李凡榮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惟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凡榮先生，56 歲，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 35 年的工作經驗。2002 年 1 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2005 年 11 月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一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83；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CEO）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碼：CNU）上市）開發生產部總經理；2007 年 2 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09 年 1 月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海油」）（現更名為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管委會委員，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600968）總經理；2010 年 1 月兼任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0 年 4 月任中國海油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0 年 9 月兼任中海油

總裁，中國海洋石油東南亞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年11月兼任中海油首席執行官、總裁；2013年2月兼任尼克森公司董事長；2015年5月兼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5月任國家能源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20年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李先生 (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將於獲股東批准時開始，任期為三年。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董事的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補充通函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調任董事及委任總裁

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并委任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

段先生的簡歷如下：

段良偉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2月任吉林石化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安全總監；2010年3月兼任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1年9月任大港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3年7月任大連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連石油化工公司經理、大連地區企業協調組組長；2017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7年4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17年6月被聘任為本公司董事；2019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

段先生的委任自2020年3月9日起生效。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並無關連；及(iii)

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概無有關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吳恩來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劉躍珍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